

省政府关于做好《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4〕36号 1994年5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这是我省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省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和实现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

我省水资源总量比较丰富，但由于降水

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较大，形成冬春少夏秋多，南丰北枯。解放以来，我省兴建了大量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工程，实现了跨流域调水，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的供需矛盾仍然很大。现在如遇中等干旱年份，全省缺水73亿立方米，如遇特殊干旱年份，全省缺水量达131亿立方米，沿海和淮北地区矛盾尤为突出。另一方面，目前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部分地区水资源不合理的开采和浪费相当严重；有些地区大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江河、湖泊，地表水源遭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有的基本失

去使用价值;有些地区盲目开采地下水资源,形成大面积地下水降落漏斗。因此,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工作。《条例》的施行,对加强我省水资源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条例》,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执法自觉性。

二、把贯彻实施《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加强对水资源统一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凡目前水资源管理部门分工和《条例》规定不一致的,要做好工作办理交接手续,处理好部门之间的协作分工,共同搞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三、搞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工作,在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基础上,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兴利除害、讲究实效的原则,编制本地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已经搞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质量;正在进行的要抓紧完成。严重缺水的城市,要搞好城市供水水源规划,以适应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要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防止水源污染,按《条例》规定严

格控制污染水体,创造一个良好的水环境。

四、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用水管理。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是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加强用水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实施取水登记、发证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取水预申请、申请、审批和发证工作,要按照《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条例》规定执行。在设区市的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授权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在县(市)及其以下乡镇取用地下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发放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按规定统一印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城建部门要加强对取水的监督管理。各用水单位必须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采取综合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逐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用水制度。

五、收好用好水资源费。

征收水资源费,是国家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管理、调配和保护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水资源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水资源费实行谁发放取水许可证谁征收,设区市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地下水水资源费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设区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地表水水资源费和县(市)及其以下的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的征收暂按下列标准执行:非农业灌溉取用地表水的每立方米0.01元,地下水按城建部门现行标准执行。水资源费由征收部门统一交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存储,专款用于水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管理和保护,县及县以下征收的水资源费,要安排适当比例用于城镇节约用水管理,具体比例由县(市)政府确定。

以上通知,请即贯彻执行。